

新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新野县建设工程图 纸审查服务机构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新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代理机构：河南一本商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3 年 09 月



目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部分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7
第三部分	磋商办法	20
第四部分	项目要求	26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	28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35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新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新野县建设工程图纸审查服务机构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新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新野县建设工程图纸审查服务机构采购项目的潜在响应人应在新野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ggzyjy.nanyang.gov.cn/XYXWeb/>）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4年02月06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新野政采磋商-2024-4
2. 项目名称：新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新野县建设工程图纸审查服务机构采购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500000.00 元
最高限价：5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 (元)
1	新野政采磋商-2024-4-1	新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新野县建设工程图纸审查服务机构采购项目第1标段	250000.00	250000.00	是	250000.00
2	新野政采磋商-2024-4-2	新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新野县建设工程图纸审查服务机构采购项目第2标段	250000.00	250000.00	是	2500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1)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2) 采购内容：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服务机构
- (3) 服务期限：1年
- (4)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及行业标准要求
- (5)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2个标段

第1标段：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服务机构

第2标段：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服务机构

6. 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二、响应人的资格要求：

1. 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二十二条的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财库（2022）19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响应人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第1标段：响应人须具备相关部门颁发的房屋建筑施工图设计一类审查机构资质，且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或一级注册结构师资格，并具有高级技术职称。

第2标段：响应人须具备相关部门颁发的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一类审查机构资质，且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或一级注册结构师资格，并具有高级技术职称。

3.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2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个自然年，可以提供近期财务报表）

3.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6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企业近一年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依法免税企业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3.7 参加政府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8 响应人需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承诺对象包括：投标企业、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若承诺不实，所造成的后果由响应人承担。

3.9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供应商需提供网站查询截图，并提供从“信用中国”网站下载的规范信用报告，信用报告下载日期及查询日期为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10日内）；

3.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填报上传企业诚信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诚信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诚信库信息原件。诚信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且与响应文件对应内容相一致。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响应人承担责任。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年01月25日至2023年01月31日，每天上午08:00至12:00，下午12:0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新野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ggzyjy.nanyang.gov.cn/XYXWeb/>）

方式：网上下载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3年02月06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新野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ggzyjy.nanyang.gov.cn/XYXWeb/>）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3年02月06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https://ggzyjy.nanyang.gov.cn/XYXWeb/>），响应人无需到新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响应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响应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的，投标将被拒绝。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磋商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南阳市政府采购网》、《新野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

公告期限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为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企业诚信库注册

本项目只接受南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中已加入企业诚信库的企业报名，未入库的响应人请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入库办理请参见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ggzyjy.nanyang.gov.cn/TPFRONT/>）下载专区《诚信库申报操作手册》，企业办理诚信库不收取任何费用，不需携带原件到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审核。因

未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导致无法报名的，责任自负。

2. 办理 CA 数字证书

投标企业完成企业诚信库注册后，必须办理 CA 数字证书方可在网上办理招投标相关业务。CA 数字证书办理请参见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CA 办理所需资料》。

3. 按照《新野县财政局关于印发〈新野县政府采购信用评价实施办法〉的通知》新财购〔2022〕109 号要求，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登录“新野县政府采购信用管理系统”(<http://xinye.nanyangzcxxy.cn/>)在线打印《新野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作为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评审时作为享受政策支持依据。

4. 请各潜在响应人及时关注网站更新信息，若因其他原因未能及时看到网上更新信息而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将不负任何责任。

八、联系方式：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新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新野县健康路东段

联 系 人：乔国红

联系方式：1863833667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一本商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南阳市高新区张衡街道仲景路长安一号写字楼 A 座 4 楼 01 室

联 系 人：王璐平

联系方式：15539976677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王璐平

联系方式：15539976677

第二部分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p>名称：新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新野县健康路东段 联系人：乔国红 联系方式：18638336678</p>
2	代理机构	<p>名称：河南一本商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南阳市高新区张衡街道仲景路长安一号写字楼A座4楼01室 联系人：王璐平 联系方式：15539976677</p>
3	项目名称	新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新野县建设工程图纸审查服务机构采购项目
4	采购内容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服务机构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服务期限	1年
7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及行业标准要求
8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9	响应人资格	<p>1. 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二十二条的规定；</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财库〔2022〕19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 响应人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p> <p>3.2 第1标段：响应人须具备相关部门颁发的房屋建筑施工图设计一类审查机构资质，且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或一级注册结构师资格，并具有高级技术职称。</p> <p>第2标段：响应人须具备相关部门颁发的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一类审查机构资质，且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或一级注册结构师资格，并具有高级技术职称。</p> <p>3.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2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个自然年，可以提供近期财务报表）</p> <p>3.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3.6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企业近一年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依法免税企业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p> <p>3.7 参加政府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3.8 响应人需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承诺对象包括：投标企业、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若承诺不实，所造成的后果由响应人承担。</p> <p>3.9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供应商需提供网站查询截图，并提供从“信用中国”网站下载的规范信用报告，信用报告下载日期及查询日期为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10日内）；</p> <p>3.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备注：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填报上传企业诚信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诚信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诚信库信息原件。诚信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且与响应文件对应内容相一致。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响应人承担责任。</p>
10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1	磋商有效期	自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60天
12	是否允许转包、分包	不允许
13	磋商程序	<p>1、响应人响应人代表持本单位CA数字证书提前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并在线签到。</p> <p>2、开标时间到，在线公布响应人、招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名单。并退回不符合要求的响应文件。</p> <p>3、开标顺序：</p> <p>（1）响应人解密：投标企业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本单位企业数字证书进行加密，投标企业在开标前须自行检查数字证书有效性。在解密时间到达后，系统做出解密提示，请各响应人自行解密即可。开标解密时未解密成功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电子开标系统原因除外）。</p> <p>（2）招标人解密（目前无需招标人进行二次解密）。</p> <p>（3）唱标。查看唱标信息（系统不提供语音在线播放，该页面停留1分钟供响应人查看，如无异议视为同意）。招标人、监督人需要关注开标过程中，响应人随时在线提出的异议、问题沟通等信息，并做好及时回复；</p> <p>（4）随机抽取参数（K值）并在线录入不见面系统（如有）。</p> <p>（5）招标代理机构宣布开标结束，点击“开标结束”操作按钮（系统自动进行“招标文件导入”、“控制价文件导入”）。</p> <p>（6）招标人（代理机构）、响应人等相关人员在开标记录表上进行CA签字确认。</p>

14	签字或盖章要求	(1) 所有要求签章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 CA 印章签章； (2) 所有要求盖章的地方都应加盖响应人单位(法定名称)的 CA 印章。
15	响应文件提交	1、响应人应在新野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和上传递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nyTF 格式)。响应人上传时必须得到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并认真检查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递交网址： (https://ggzyjy.nanyang.gov.cn/XYXWeb/)。 2、响应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交易系统。逾期到达交易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放弃本次投标。
16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1. 投标阶段仅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格式为：.nytf），如中标再向招标人提供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 2. 中标人提供的纸质投标文件需与投标时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如有不一致，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17	响应性电子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3 年 02 月 06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18	磋商小组的组建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由 3 人组成，采购人代表 1 人，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 2 人，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由政府组建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9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 名
20	招标控制价（最高限价）	招标控制价：依据豫建设【2019】57 号文件所规定的“河南省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结算标准规定”的 70%为最高投标限价；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百分比费率的形式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为完成本项目服务内容产生的所有费用。 招标控制价为最高限价，超过招标控制价的投标报价按无效标处理
21	成交结果公告	在确定成交响应人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成交响应人情况在本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予以公告，公示期 1 个工作日。 合同签订及备案：中标人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合同备案。
22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23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24	代理服务费	参照国家相关标准
25	解释权	构成本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采购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采购响应阶段的规定，按采购公告（响应邀请书）、响应人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26	中小微企业	中标人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响应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7	首付款	采购人在合同履约前向中标（成交）响应人预付合同金额 30%的预付款，对中小企业首付款为合同金额的 50%；中标（成交）响应人须提交首付款承诺函。
28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A、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豫财购[2013]14号《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投标，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关于投标报价评分中给予小微企业优惠的说明：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招标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B、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C、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D、根据财库[2019]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文件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到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E、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本办法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规定，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设定为进口产品。

F、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自主创新首购产品，应当采购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内的产品。

G、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无线局域网产品，应当优先采购《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如涉及到信息安全产品，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

H、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响应人所投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I、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响应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响应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

		<p>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响应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p> <p>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p> <p>J、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p>
29	制作器码相似度	依据豫发改公管〔2019〕198号文要求，响应人响应文件制作器码一致视为串通响应行为，做废标处理，需响应人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编制本项目磋商文件。

1.2 招标项目说明

- 1.2.1 本项目采购人：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1.2.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1.2.3 本项目名称：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1.2.4 本项目采购方式：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1.2.5 本项目预算价（最高限价）：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 定义及解释

- 1.3.1 采购人：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1.3.2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的社会中介组织。
- 1.3.3 服务：系指根据本磋商文件规定响应人须承担的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等。
- 1.3.4 响应人：响应人是响应磋商文件、参加磋商竞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其它组织。
- 1.3.5 响应文件：指响应人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 1.3.6 磋商小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评标工作的临时机构。
- 1.3.7 偏离：响应文件的响应相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偏差，该偏差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为正偏离；劣于的，为负偏离。
- 1.3.8 “日期”或“天”：指日历天。

1.3.9 合同：指依据本次服务采购招标结果签订的协议或合约文件。

1.3.10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1.4 磋商内容、服务期限和质量要求

1.4.1 本次磋商内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的服务期限：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4.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5 响应人资质条件和能力

1.4.1 响应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4.2 响应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被责令停业的；
- (3)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4)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6 费用承担

响应人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7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现场踏勘：

自行踏勘，与之相关的费用，响应人自行承担。

1.11 分包

是否允许分包：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部分 磋商办法；

第四部分 项目要求；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响应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对磋商文件有任何疑问，响应人应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10日前，将需澄清及答疑的内容以电子版形式在新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系统上提出。

2.2.2 采购人只对电子版问题做出答复，并将答复内容以电子版的方式发布至网上，响应人因为其他原因未能及时看到网上更新信息而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将不负任何责任。

2.2.3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所有澄清，将以电子版形式发布至相关媒介，潜在响应人应关注相关媒介发布的各类澄清，若因响应人个人原因未及时查看各类通知造成的损失，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响应截止时间15天前，采购人可以修改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磋商文件的响应人。如果修改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且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相应延长响应截止时间。

2.3.2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所有修改，将以电子版形式发布至相关媒介，潜在响应人应关注相关媒介发布的各类修改，若因响应人个人原因未及时查看各类通知造成的损失，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

2.3.3 当磋商文件，补充（答疑）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六部分“响应文件”

3.2 磋商报价

3.2.1 响应人可根据企业具体情况在合理范围内进行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本项目的磋商报价为综合价格，所有磋商文件中列出的及隐含的为完成合同所需要的一切责任和义务等费用都应在内。包括所有成本、税费、利润及可能的风险，不再有报价以外的任何附加费用，在项目整个过程中出现任何的遗漏，均由中标人免费提供，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磋商报价应是指满足采购需求所需的全部费用。

3.2.2 响应人须对采购范围内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报，并按要求填报报价。

3.2.3 如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性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2.4 全部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3.2.5 磋商报价是以人民币为单位的综合报价，响应人应根据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不高于最高限价的报价。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每轮只许有一个报价；

3.2.6 响应人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磋商报价表格式填写磋商报价；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响应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响应人延长磋商有效期。响应人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响应人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

无

3.5 需提供审查资料

详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及评标办法要求。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人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响应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采购内容、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等实

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响应文件应按磋商文件格式要求由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4. 磋商

4.1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1 响应人应在本章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网上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响应人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1.2 响应人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4.1.3 除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人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1.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前，响应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

5. 磋商开始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

<https://ggzyjy.nanyang.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5.2 磋商程序

1、响应人代表持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提前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并在线签到。

2、开标时间到，在线公布响应人、招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名单。并退回不符合要求的响应文件。

3、开标顺序：

(1) 响应人解密：投标企业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本单位企业数字证书进行加密，投标企业在开标前须自行检查数字证书有效性。在解密时间到达后，系统做出解密提示，请各响应人自行解密即可。开标解密时未解密成功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电子开标系统原因除外）。

(2) 招标人解密（目前无需招标人进行二次解密）。

(3) 唱标。查看唱标信息（系统不提供语音在线播放，该页面停留1分钟供响应人

查看，如无异议视为同意）。招标人、监督人需要关注开标过程中，响应人随时在线提出的异议、问题沟通等信息，并做好及时回复；

(4) 随机抽取参数（K 值）并在线录入不见面系统（如有）。

(5) 招标代理机构宣布开标结束，点击“开标结束”操作按钮（系统自动进行“招标文件导入”、“控制价文件导入”）。

(6) 招标人（代理机构）、响应人等相关人员在开标记录表上进行 CA 签字确认。

6. 磋商

6.1 磋商小组

6.1.1 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及专家的确定方式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采购人或响应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响应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1.3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审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磋商原则

磋商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磋商

6.3.1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部分“磋商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部分“磋商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评标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将依序确定排名第一的响应人为成交人，若第一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

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磋商。

7.2 成交通知

在本章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向成交人发出成交确认书。

7.3 签订合同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确认书发出之日起5天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响应截止时间止，响应人少于3个的；
- (2) 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响应文件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响应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响应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响应人的纪律要求

响应人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谈判小组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响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部分“磋商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

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响应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磋商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部分 磋商办法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形式评审标准	响应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响应函签字或盖章	符合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信用查询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人的资格要求”
	其他要求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人的资格要求”
响应评审标准	服务期限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质量要求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投标有效期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实质性要求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评分办法前附表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 标 报 价：10 分 技 术 部 分：60 分 综 合 实 力：30 分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10 分)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报价最低的磋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响应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 10</p> <p>1. 当响应报价明显低于采购控制价或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响应人的响应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响应报价，使其响应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评标委员会可对其质询，并要求该响应人做出书面说明和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该响应人不能合理说明或提供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按无效标处理。</p> <p>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响应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响应人，其投标报价扣除 2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p>
技术部分 (60 分)	<p>工作流程 (10 分)</p> <p>评标委员会根据各响应人编制的图纸审查工作流程是否合理、明确、可行等几个方面在 0-10 分内进行综合评分。</p>
	<p>施工图审查方案 (10 分)</p> <p>评标委员会根据各响应人编制的施工图审查工作方案是否合理、详尽、有效等几个方面在 0-10 分内进行综合评分。</p>
	<p>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8 分)</p> <p>评标委员会根据各响应人编制的服务质量保障措施是否合理、明确、可行等几个方面在 0-8 分内进行综合评分。</p>
	<p>保密措施 (8 分)</p> <p>评标委员会根据各响应人编制的服务保密措施是否合理、明确、可行等几个方面在 0-8 分内进行综合评分。</p>

	服务过程中各阶段档案收集、整理、移交等方案（8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响应人编制的档案管理方案及措施是否合理、明确、可行等几个方面在 0-8 分内进行综合评分。
	工作计划安排（8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响应人编制的工作计划安排在合理、明确、可行等几个方面在 0-8 分内进行综合评分。
	工作进度保障措施（8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响应人编制的工作进度保障措施进行对比，酌情在 0-8 分之间打分；
综合部分 (30分)	企业业绩（8分）	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接的类似业绩（以签订日期为准）；每提供 1 份合同和中标通知书得 4 分，最高得 8 分。
	机构设置及管理制度（8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响应人编制的机构设置及管理制度合理、明确、可行等几个方面在 0-8 分进行综合评分。
	企业信用（2分）	响应人为《全省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名录》内的得 2 分
	服务承诺（10分）	1. 符合本项目实际，不违背规范、到位的措施及承诺（2分）； 2. 审查优惠服务、额外工作及附加工作的措施及优惠承诺（2分）； 3. 对执行最新政策及最新技术、新规范的措施及承诺（2分）； 4. 响应人在接到工作任务后，能够积极配合委托人工作，投入充分的人员，保证如期完成服务要求、帮助招标人排忧解难协调工作地的措施及承诺（2分）； 5. 响应人提供的其他实质性措施及优惠承诺（2分）。
	信用评价（2分）	信用评价，满分 2 分。根据《新野县政府采购信用评价实施办法》，投标人登录“新野县政府采购信用管理系统”打印并提交《新野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诚信评价为三星级的加 1 分，四星级的加 2 分，其他不得分。

评审办法

本次竞争性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终确定采购需求和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文件，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响应人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1. 评审标准

1.1 初步评审标准

- 1.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1.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1.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1.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1.2.1 分值构成

- (1) 投标报价：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1.2.2 评分标准

-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部分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 评审程序

2.1 初步评审

2.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响应人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2.1.2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响应人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4)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响应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1.3 响应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1) 串通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3)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4)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5) 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2 详细磋商

2.2.1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响应人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双方可以就磋商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服务期限、质量、合同草案条款等进行实质性磋商，但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响应人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2.3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人。

2.2.4 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响应人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响应人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2.5 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响应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人不得少于 3 家

2.2.6 最后报价（二轮报价）是响应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注：1、最后报价不得超出第一轮报价；2、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响应人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

2.2.7 情况特殊，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响应人适当进行多轮报价。

2.2.8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人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人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3 详细评审

2.3.1 磋商小组按本章评审方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2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部分计算出得分 C。

2.3.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3.3 响应人得分=A+B+C。

2.3.4 磋商小组认为响应人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4 响应文件的澄清

2.4.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响应人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磋商小组不接受响应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4.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4.3 磋商小组对响应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响应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2.5 评审结果

2.5.1 除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响应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并列。

2.5.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并编写评审报告。

第四部分 项目要求

一、服务技术要求

1、质量保证：根据住建部令第46号，施工图审查机构对全套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内容进行审查，满足招标人要求。若施工图设计文件因修改调整需进行二次审查，其发生的二次审查费用应区分不同原因由不同主体进行承担；因规划调整等政策性因素导致审查合格后的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二次审查，所需费用由公共财政承担，因建设单位或勘察设计单位自身原因导致重新审查的费用由责任单位自行解决。

2、完成期限：大型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15个工作日完成审查，中型及以下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10个工作日完成审查。经审查合格的，应及时核发施工图审查合格书。审查机构对勘察设计提出的审查意见，勘察设计单位应及时回复意见。施工图审查机构对出具的施工图审查合格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履约承诺：中标后，同意严格遵守采购人提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廉政建设要求。

二、商务要求

服务范围	承担辖区内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服务，不包括特殊工程（人防指挥工程及涉军、涉密工程）和交通、水利、能源等领域的非房屋建筑工程。
计费方法	房屋建筑按实际审查施工图的建筑面积结算审图费，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按工程预算结算审图费。
付款方式	以实际发生量据实结算，每半年支付一次。

三、最高投标限价

依据豫建设【2019】57号文件所规定的“河南省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结算标准规定”的70%为最高投标限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视为无效报价，按无效标处理。

河南省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结算标准

房屋建筑工程

工程分类		按建筑面积 (元/平方米)
带有人防工程	公共建筑	1.9
	其他	1.6
无人防工程	公共建筑	1.7
	其他	1.4

备注：1、上述结算标准含防雷、消防、人防等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

2、按实际审查的施工图实际建筑面积结算。

市政工程

工程概（预）算 (万元)	3000（含 3000 以下）	3000-6000 (含 6000)	6000-10000 (含 10000)	10000 以上
结算标准（‰）	2	1.75	1.5	1.25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

(本合同文本仅供参考, 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 (采购人)

乙方: (中标人)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按照_____ (招标编号) 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1. 服务内容:

2.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 _____元 (小写: _____元)。

3. 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3.1 服务期限: _____

3.2 服务地点: _____

4.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 _____

5.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6. 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等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7. 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8.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9. 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及退还

本项目不适用

10. 转包或分包

10.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和形式进行转包和分包。

10.2 乙方如有转包和分包的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10.3 以下情况除外：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履行合同(分包意向协议应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应占合同总金额的 30%以上)。

11. 质量保证

乙方应提供优质服务，保证服务质量，且不能低于合同规定的范围和种类。

12. 验收

验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规定的标准进行验收。

13.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3.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等。对乙方未按照合同履行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13.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

13.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13.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14.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4.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14.2 对甲方下达整改通知书及时配合处理。

14.3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14.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15. 违约责任

15.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15.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16.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本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6.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7. 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17.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7.2 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 违约解除合同

18.1 违反本合同第 10 条的规定的。

18.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8.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9. 其他约定

19.1 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响应人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2 甲方在需要对大型公共建筑、易燃易爆类建设项目消防验收时，乙方应指派相关专业人员到场配合。

19.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19.4 本合同正本__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__份。

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甲方：

乙方：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标段)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响应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由响应人自行编制并设置页码)

一、响应函

致：（采购人）

1. 根据已收到的（项目名称、标段）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经考察和认真研究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它有关文件后，我方愿意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各项规定，严格按合同约定完成本项目，并承担其任何质量缺陷等问题所造成的任何损失。

2. 我方已详细检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文件、补充通知（如有的话）及有关附件，并完全理解我方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权力，愿按照磋商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做为磋商成交内容。

3. 我方在此承诺，我方若能成交，保证在服务期限内，全面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职责和义务。

4.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内容执行，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有关规定提交一切资料。

5. 我方同意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起 日历天内保持磋商响应文件有效，在此有效期内，我方将严格遵守磋商响应文件的承诺，本磋商响应文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成交。

6. 除磋商响应文件所提交的资料外，我方同意随时接受贵方的检查、询问，并根据磋商需要补充贵方要求提交的资料。

7. 如果我方成交后，我方没有任何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同时我方愿意补偿该项工作因我方延误所造成的经济损失。

8. 我方愿接受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合同价款计算和调整方式。

9.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磋商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我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响应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响应函附录

项目名称、标段	
项目编号	
响应人名称	
投标报价 (费率%)	
服务期限	
质量要求	
备 注	

响应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响应人承诺函

致：____（采购人）_____：

很荣幸能参与 （项目名称、标段、项目编号） 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

我代表（响应人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1、完全理解和接受本项目招标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我方送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有的资料均为真实的，准确的，无任何虚假内容。若存在有虚假内容，我方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3、若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且严格按合同履行义务，保证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提供优质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对其进行调整，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4、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5、我方保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若有违反上述法律法规的行为，愿意接受处罚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响应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响应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扫描件

响应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标段）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扫描件

响应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姓名）：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响应人的资格及证明文件

(一) 响应人基本情况表

响应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备注						

响应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资格证明文件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项目名称、标段）____磋商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响应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技术部分

九、其它资料

(响应人认为应附的或磋商文件要求的其它资料)

十、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服务、工程）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公章）：

日期：

说明：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本企业_____（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本企业_____（是、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如果响应人是中小微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声明函》即可，若中标，《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如果是监狱企业，还需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